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十一題

時間之計算

200 條 -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，時間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條之規定。

201 條 - 1 項 - 連續時間意謂無中斷的時間。

2 項 - 有時間即可用以行使或取得個人權利的時間；但遇不知或不能行使的人，即告停止。

202 條 - 1 項 - 法律上之一日，為含有廿四小時連續時間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自半夜起計算；一週為七日；一月為卅日；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；言明年月如曆書計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年或月如為連續者，常應依曆書計算。

203 條 - 1 項 - 開始日不應計入期限內，但此期限的開始與一天的開始為同時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如無相反的規定，結束日計入期限內。如期限為一月或多月，一年或多年，一週或多週者，同歷數的最後一日的結束為終止。最後月無相當之日者，以月之末日為期限的末日。

<接204條第二卷>